



中字体

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保险诈骗未遂能否按犯罪处理问题的答复

发布日期：1998-11-27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检察院

[1998年11月27日 (1998)高检研发第20号]

河南省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《关于保险诈骗未遂能否按犯罪处理的请示》（豫检捕（1998）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并经高检院领导同意，答复如下：

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保险诈骗行为，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获得保险赔偿的，是诈骗未遂，情节严重的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复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2

阅读次数：32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、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下篇文章：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

 打印 |  关闭

